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彭欣茹

相 對 人 佳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 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行中關於「民國112年6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6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